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775號

原告 吉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戎偉德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被告 簡昭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貳佰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艾肯診所實際負責人，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、7月間，先後3次向原告購買藥品AlbuRx 25%注射液，原告已依約陸續於同年6月27日、7月7日、7月12日交貨完畢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積欠原告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200元未付。嗣被告於同年11月16日與原告簽訂付款切結書，被告承諾分期於同年11月23日、12月2日、12月17日、12月27日支付貨款5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、57,200元，但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依買賣契約、付款切結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07,2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單、付款切結書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、付款切結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07,2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 計	2,21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鳳嫻